

PIMCO

重要：本文立即須要閣下的留意。若您對本文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人員的建議。本文內所有詞彙與公開說明書內使用之詞彙的意思一致。

2016年4月22日

致：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全體股東（進一步詳情見**附錄 A**）

有關：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本公司」）—下放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基金」）的酌情投資管理及變更用以衡量風險價值（「風險價值」）的基準投資組合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經參考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投資顧問」）的意見後，決定變更用以衡量基金風險價值的基準投資組合，此乃持續監察風險方法的一部份。變更後，基準投資組合將僅包括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不再包括倫敦銀行間 1 個月美元同業拆款利率 10%* 摩根大通新興本土市場指數 (ELMI+) /倫敦銀行間 3 個月美元同業拆款利率。

從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而言，用以衡量基金風險價值的新基準投資組合將更為合適，亦符合基金一貫用以衡量相對期間的基準。

此外，根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在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規限下，投資顧問可把酌情投資管理下放予投資顧問，包括 PIMCO 集團的其他實體。

為提供更大彈性及運用 PIMCO 集團全球的專才，投資顧問決定委任 PIMCO Asia Pte Ltd. 提供若干投資意見及酌情管理服務，協助投資顧問執行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Asia Pte Ltd. 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並持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下基金管理所須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PIMCO Asia Pte Ltd. 的委任及用以衡量基金風險價值的基準投資組合變更將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本公司預期上述委任及變更將不會對整體風險狀況及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帶來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基金或其股東應收或應付的現行費用及開支帶來改變。上述委任及變更預期不會對基金的運作或基金現時受管理的形式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據此，上述委任及變更亦預期不會對基金的現有股東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香港招股文件將會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更新後的招股文件將於適當時間可在本公司香港網站 www.pimco.com.hk 查閱。請注意，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Directors:
William R. Benz (U.S. and U.K.)
Ryan P. Blute (U.S.)
Craig A. Dawson (U.S.)
David M. Kennedy
Michael J. Meagher

Your Global Investment Authority
pimco.com

Registered in Ireland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76928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A company of  Allianz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P I M C O

若您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聯絡，聯絡方法：

PIMCO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 : +852 3650 7700

傳真 : +852 3650 7900

本公司對本通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謹啟 William Benz

簽名

代表

PIMCO 基金 :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P I M C O

附錄 A

基金	股份類別	ISIN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E 類收益	IE00B464Q616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E 類歐羅 (對沖) 累積	IE00B3Q9WN89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機構累積	IE00B3XMBJ99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機構歐羅 (未對沖) 累積	IE00B3WTBQ86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M 類零售港幣 (未對沖) 收益	IE00B3QS5W57